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八

郊特牲第十一之三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

冠義之冠古亂反。下始冠冠而冠於冠禮皆同。齊側皆反。綏耳佳反。

敝婢

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大古無飾。非時

人綏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綏。大白卽大古白布冠也。

齊則緇之者。鬼神尙幽闇也。唐虞以上曰大古。冠而敝之。此

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以白布冠質。以爲喪

冠。孔氏穎達曰。此論初冠之義。儀禮有士冠禮。此說其義

故云冠義。

案此卽儀禮冠義說也。士冠禮未載之。故孔以儀禮爲說。

大古之時。其常所冠

惟用白布。若齊戒則染之爲緇。今始冠重古。故先冠之也。冠而敝之者。言初加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以其古之齊冠。後世不復用也。陳氏澣曰。緇布冠不用笄。用頰以圍髮際。而結於頂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綏也。玉藻云。緇布冠纁綏。是諸侯位尊盡飾故也。然亦後世之爲耳。徐氏師曾曰。用之者。不忘古也。敝之者。遵時制也。

通論 皇氏侃曰。鄭云。雜記。緇布冠無綏。而玉藻云。緇布冠纁綏者。此經所論。謂大夫士。故緇布冠無綏。諸侯則位尊盡飾。故有綏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治天下也。一節。總明尊卑加冠。因明官爵及禮義之意。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醺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

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適丁歷反。醺子妙反。朱子曰。北本無適字。字加有成也。在彌尊字下。冠而上有

己字。敬其名。作成人之道。蓋傳誦之譌也。案南本皇侃本。北本熊安生本。

正義

鄭氏康成曰。阼者東序少北近主位也。

孔疏。士冠禮。冠者在主人之少

北。是近主位也。其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

每加而有成人之道。成人則益尊。醺

於客位。尊之也。三加者。始加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冠益尊

則志益大也。冠而字之者。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

孔疏。重難也。難未成

人時呼其名。故以字代之。

孔氏穎達曰。客位謂戶牖之間南面。此謂適

子。其庶子則皆醺於房戶外。醺用酒。每一加則一醺。用醴。三

加畢。乃一醺於客位也。初加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加皮

弁。欲其行三王之德。後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喻其志

令益大也。字之者。冠禮既冠見母畢。立於西階東南面。賓東面。字之。曰伯某甫是也。方氏慤曰。冠者。成人之服。阼者。主人之階。成人則將代父而爲之主。著則所以明之也。冠於阼。階。是以主道期之也。醺於客位。是以賓禮崇之也。以其有成。人之道。故以是禮加之。故曰加有成也。然緇布之麤。不若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服彌尊。則志宜彌大。故曰喻其志也。陳氏澣曰。酌而無酬酢。曰醺。

通論方氏慤曰。以冠禮考之。非特冠彌尊。而衣履亦彌尊。非特衣履彌尊。至於祝辭醺辭亦然。所以喻其志則一而已。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毋。夏收。

三王其皮弁素積。

毋音年。追多雷反。毋況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弁殷冔夏收齊所服而祭也

孔疏言齊及祭時所

服也若三命以下齊祭同冠四命以上齊祭則異冠

孔氏穎達曰委貌章甫母追三

代常服之冠俱用緇布而其形自殊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母發聲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鄭注冠禮記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冔名出於幬幬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皮弁素積以其質素故三王同服無所改易方氏慤曰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積以素爲裳言裳則衣可知裳必疊幅故謂之積揚雄所謂褰幅爲裳是矣周氏謂曰委貌章甫冔收命以意母追與弁命以形三代不同者所以趣時也皮弁素積三代共之者立本也蓋皮弁素

積上古之服。

存鄭氏康成曰。委貌章甫。母追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或

謂委貌爲玄冠也。

孔疏。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若視朝行道。則皮弁也。此云委貌而儀禮記稱玄

冠故云。

崇始加爲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鄭於此何以云常所服乎。

以行道求合記文二道字。亦曲而無當。至云委貌爲玄冠。則

三加後易服以見君及大夫先生者。而非始加之緇布冠矣。

儀禮賈疏曰。玄端始加之服。易玄冠以配玄端。非明證乎。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年五十乃爵爲大夫也。其有昏禮。或改

取也。孔疏三十而昏五十乃爲大夫亦應無大夫昏禮而云有者是改取也。

孔氏穎達曰前

所明悉士禮所以然者二十而冠五十爵爲大夫故無大夫冠禮也。古者二句記者覆解無大夫冠禮所由也。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者言夏初以前諸侯未有冠禮。周氏諤曰冠不再昏不一。故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天子之元子其禮猶止於士而已。何諸侯冠禮之有特夏之末造也。方氏慤曰古者諸侯無冠禮皆用士冠禮而已。父在則爲士父沒則代爲君以彼年未冠而父沒者不可以居諸侯之位而用士禮故夏末有諸侯冠禮然則諸侯之有冠禮爲先冠而父沒者造之也。陳氏澔曰諸侯大夫之冠一如士禮行之下所謂無生而貴者也。葉氏夢得曰此專爲士冠禮言也。一加

而冠緇布。再加而冠皮弁。三加而冠爵弁。士服也。然後謂之士。此天子元子與大夫之子所同者也。男子二十而冠。蓋未有大夫而始冠者。此大夫所以無冠禮也。徐氏師曾曰。古者天子諸侯與大夫皆用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四十強而仕。亦應無士。冠禮而云有者。立禮悉用士爲正。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夏末以來。諸侯有冠禮。與士禮異。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爲四加也。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云。始冠之冠。是天子別有冠禮。葉氏夢得曰。鄭氏謂諸侯雖父死。年未及五十。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古禮雖不可盡見。然天子諸侯未

嘗以年斷審如其說不幸有未冠而立立未及五十而死則終身不得爲諸侯天子乎此理之必不然者也徐氏師曾曰謂元子世子不當用士禮引玉藻公符左傳冠頌以補之不知玉藻公符左傳所云皆後世之失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脩德故因仍夏末之禮而使祝雍作頌以勸之耳安可取以補儀禮之逸乎

案家語邾隱公既卽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孔

子答之大戴取爲公冠篇或作公符誤

疑葉氏夢得曰諸侯天子既冠而卽位固已同於士禮矣未冠而卽位則既爲諸侯天子何緇布皮弁爵弁之云則冠禮無復施安得復有公侯之冠禮此所以爲夏之未造也

徐氏師曾曰天子崩太子未冠則冕而踐阼不行冠禮故家

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所謂因喪而冠也。

案冠禮諸說。棼如。若據下記天子之元子士也。二語論之。則雖天子諸侯之子。亦用士禮可知。至於旣爲天子諸侯而冠。則如大戴記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立冕。及左氏傳裸享金石之說。皆可採用。若以彼爲古禮。則未之信也。葉氏謂旣爲天子諸侯。何緇布皮弁爵弁之足云。則不但與古禮悖。且亦未見大戴記矣。徐氏冕而踐阼說。旣不免於武斷。因喪而冠。亦後世說。不足爲訓也。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音試

田鄭氏康成曰。儲君副主。猶云士也。明人有賢行著德。乃

得貴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者。子孫常能法其先父德行也。

以官爵人。德之殺者。言德益厚。爵益尊也。古謂殷以前也。大

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諡也。周制爵及命士。孔疏案典命云。其士一命。既有

命即爵也。雖及之。猶不諡耳。明以前無誅無諡。即無諡也。今記

時死則諡之。非禮也。孔氏穎達曰。繼世以立諸侯。此釋夏

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明所以無大

夫冠義也。言官爵之受。隨德隆殺也。周氏謂曰。諡者行之

迹。故古者生而有爵。則死乃請諡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諡。後

世但死則皆有諡。蓋未嘗請諡於天子。特其自諡耳。故曰死

而諡今也。徐氏師曾曰。古者生無大夫之爵。死不得爲諡。以其德未成而無可述也。

餘論成氏伯璵曰。天子諸侯之元子。死而無諡。謂以士禮葬。故無諡也。恭太子。戾太子。後世亂法也。

案此又言非特諸侯無冠禮也。卽古天子亦無之。雖天子之子亦與士同耳。天下豈有生而貴者哉。夫諸侯受命。必其德足象賢。乃命之。大夫受命。亦視其德之殺於諸侯而次之。若六德爲諸侯。三德爲大夫。若未命。則生無爵。死亦無諡矣。後世命之不待五十。故得諡者亦多。此今時則然。并非周初制矣。明制之愈變而非古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

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所以尊尊其有義也政之要盡於禮之義此知其義所以治天下也。孔氏穎達曰此經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不解禮之義理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數其事輕故云祝史之事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淺易故也禮之義理難以悉知以其深遠故也聖人能知其義理而恭敬守之所以治天下也。馬氏晞孟曰有數有義然後足以爲禮數者義之寓義者數之意而其重尤在於意也先王爲禮未嘗不寓之以微妙之意知其義則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通論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禮具備之時之語固爲至論

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
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方氏
慤曰。祭統曰。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數在外故可陳
義在內故難知。然知之矣。而或不能守。守之矣。而或不能敬
則亦未免失其義焉。又何以治天下哉。中庸曰。明乎郊社之
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正謂是矣。

案古者十五而入大學。齊治均平。分內事也。天下無生而貴
者。知其義而敬守之。冠者可不勉焉。冠者禮之始。故於此言
之。而昏喪祭射朝聘舉可知矣。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
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

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取音娶。別兵列反。下皆同。腆。天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昏禮之義也。取於異姓。謂同姓則多相褻也。誠信也。腆猶善也。直猶正也。直信二者。所以教婦也。齊。謂其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爲醮。孔氏穎達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若夫婦合配。則子胤生焉。取異姓者。所以依附相疏遠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也。幣帛必須誠信。使可裁制。勿令虛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是也。下惟云信事人。信婦德。不云正者。正是信之小別。信則兼之。方氏慤曰。天地合。萬物興。昏禮之合二姓。蓋本於此。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子所以傳世。故曰昏禮萬世之始。必取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且於遠